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921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良一

被告 黃壽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1,016元，及其中218,106元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原告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3,700元，及其中218,106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訴訟中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41,016元，及其中218,10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5、70頁），經核乃屬減縮應受判決之事項，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1 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簽定信用卡使用契約並申請現金貸款
02 服務，雙方約定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應
03 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返還原告消費金額，若以循環信用方式
04 繳款，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並按年息
05 20%計算利息；另若申請現金貸款服務並獲核准時，被告同
06 意每期應攤還金額列入信用卡最低付款額度內，逾期未繳
07 者，按循環信用利息規定計付利息，倘被告未於當期繳款期
08 限前繳付最低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除循環信用利息外，另
09 須收取3期分別為300元、400元、500元之違約金。詎被告未
10 依約繳款，尚有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共計241,016元尚未清
11 償，嗣經渣打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
12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13 付原告241,016元，及其中218,10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18 書、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資料明細表及債權讓與
19 公告新聞紙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第34頁），被告對原告主
20 張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
21 爭執，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依全辯論意旨，堪認原
22 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23 係，請求被告給付其241,016元，及其中218,106元自起訴狀
24 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4年1月23日起（繕本於114年1月2日為
25 公示送達，經20日生效即同年0月00日生效，公告見本院卷
26 第6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為
27 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29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3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分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3 法 官 俞亦軒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6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7 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鄭伊汝